雲林縣稅務局

105 年度稅收概況分析

雲林縣稅務局會計室 編製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一、稅捐徵收情形

（一）稅收實徵淨額

本局105年度地方稅稅收實徵淨額為62億9,436萬4千元，與上年度實徵淨額61億2,811萬8千元比較，增加1億6,624萬6千元，正成長2.71％，其中成長之稅目以地價稅13.91%為最，其次為印花稅成長2.95%、使用牌照稅2.83%、房屋稅1.83%，負成長之稅目為娛樂稅、土地增值稅、契稅分別負成長3.52%、6.34%、16.74%。〔詳見表1〕

（二）預算執行

105年度全年預算數為58億8,482萬6千元，實徵淨額為62億9,436萬4千元，達全年預算數之106.96％，超徵4億953萬8千元。超徵稅目中以地價稅超徵18.37%為最，次為使用牌照稅8.2%，再次為印花稅2.76%、房屋稅1.7%、土地增值稅1.33%。短徵之稅目則有娛樂稅3.79%、契稅3.19%。〔詳見表1〕

表1　　單位：千元、%

稅目別	實徵淨額	實徵淨額與預算數比較		與上年度實徵淨額比較	
		預算數	達成率%	上年度實徵數	增減%
縣市稅	**6,294,364**	**5,884,826**	**106.96**	**6,128,118**	**2.71**
印花稅	123,790	120,461	102.76	120,248	2.95
使用牌照稅	1,922,104	1,776,433	108.20	1,869,235	2.83
地價稅	1,448,203	1,223,410	118.37	1,271,377	13.91
土地增值稅	1,051,092	1,037,324	101.33	1,122,258	-6.34
房屋稅	1,605,707	1,578,838	101.70	1,576,805	1.83
娛樂稅	25,014	26,000	96.21	25,926	-3.52
契稅	118,454	122,360	96.81	142,269	-16.74

資料來源：1、本局會計室徵課會計月報表。2、不含特別稅及罰緩。

（三）短徵原因分析

105年度短徵之情形較上年度持平，有娛樂稅、契稅短徵，其原因如下：

1.娛樂稅

受景氣衰退影響使娛樂支出減少，致劍湖山遊樂場門票收入下滑所致，致預算達成率較低。

2.契稅

因105年1月1日適用房地合一稅新制，集中於104年買賣移轉，致預算達成率較低。

（四）稅收結構比率

105 年度各稅稅收結構比率，使用牌照稅占 30.53 %最高，次為房屋稅占 25.51 %，再次為地價稅占 23.01%，土地增值稅占 16.7%，印花稅占 1.97%，契稅占 1.88%，娛樂稅最少僅有 0.4%。〔詳如圖 1〕

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為本縣重要且穩定之稅源，土地增值稅則屬機會稅，與不動產景氣成正相關，其稅收之增減無法完全掌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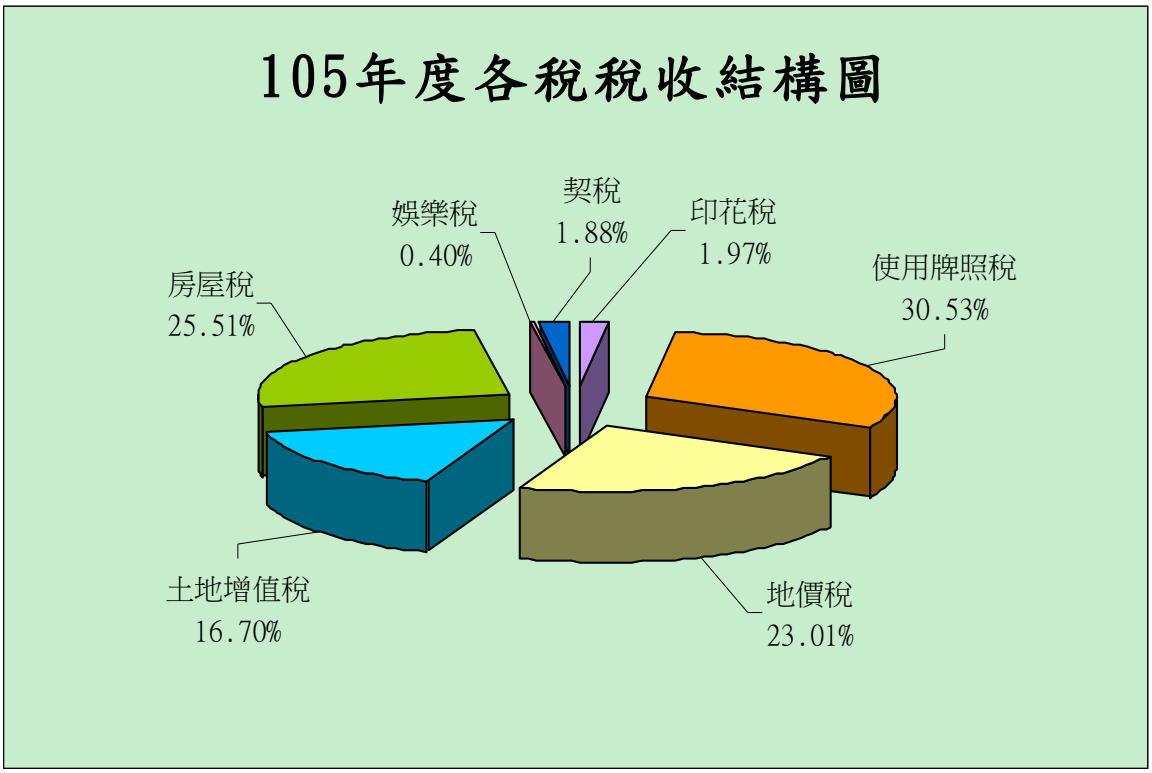

圖 1

二、各稅概況

（一）印花稅

凡銀錢收據、承攬契據、買賣動產契據、典賣讓售及分割不動產契據，皆為印花稅課徵之範圍；本縣印花稅之稅源來自出售印花稅票、金融業、保險業、教育業、醫療業、公用事業、服務業、財產契據、工程承攬契據及其他等。

105 年度印花稅收實徵淨額為 1 億 2,379 萬，其中以來自出售印花稅票收入 3,576 萬 5 千元為最高，占 28.89%，

次為財產契據 2,497 萬 5 千元，占 20.18%，服務業(含其他)收入 1,859 萬 3 千元，占 15.02%，再次為金融業收入 1,240 萬 8 千元，占 10.02%，其後依序為保險業占 9.26%、工程承攬契據占 8.11%、醫療業占 5.81%、教育業占 1.50%、公用事業占 0.67%、其他收入占 0.31%、營建業占 0.23%。〔詳圖 2〕

105 年度印花稅預算超徵 2.76%，與預算數比較增加 332 萬 9 千元，與上年度實徵淨額比較，增加 354 萬 2 千元〔2.95%〕，其預算超徵及較上年度增加原因為：因印花稅為機會稅，其中以彙總繳納-其他業別較預計數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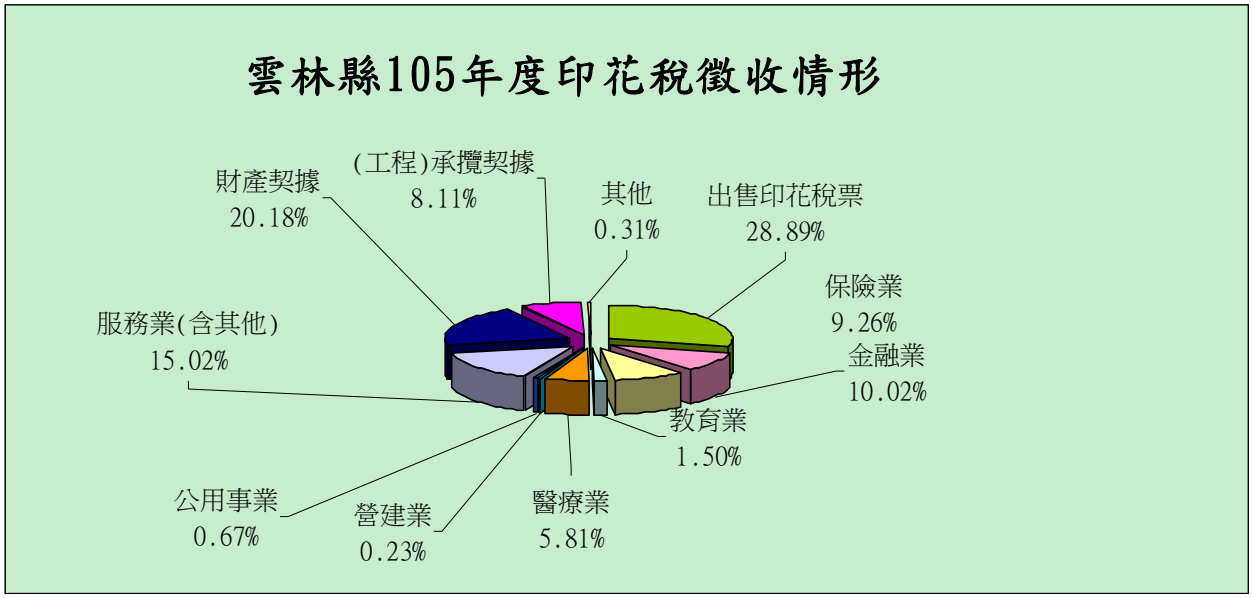

圖 2

（二）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係按交通工具種類分別課徵，小客車、大客車、貨車、機器腳踏車等機動車輛並分別按其總排氣量劃分等級，分級計徵。而曳引車、拼裝車等非機動車輛則由縣政府擬定其徵收率課徵之。

本縣 105 度應稅車輛以小客車為最，占 74.79%，次為貨車，占 21.91%，其後依序為機器腳踏車、曳引車、大客車、拼裝車。〔詳如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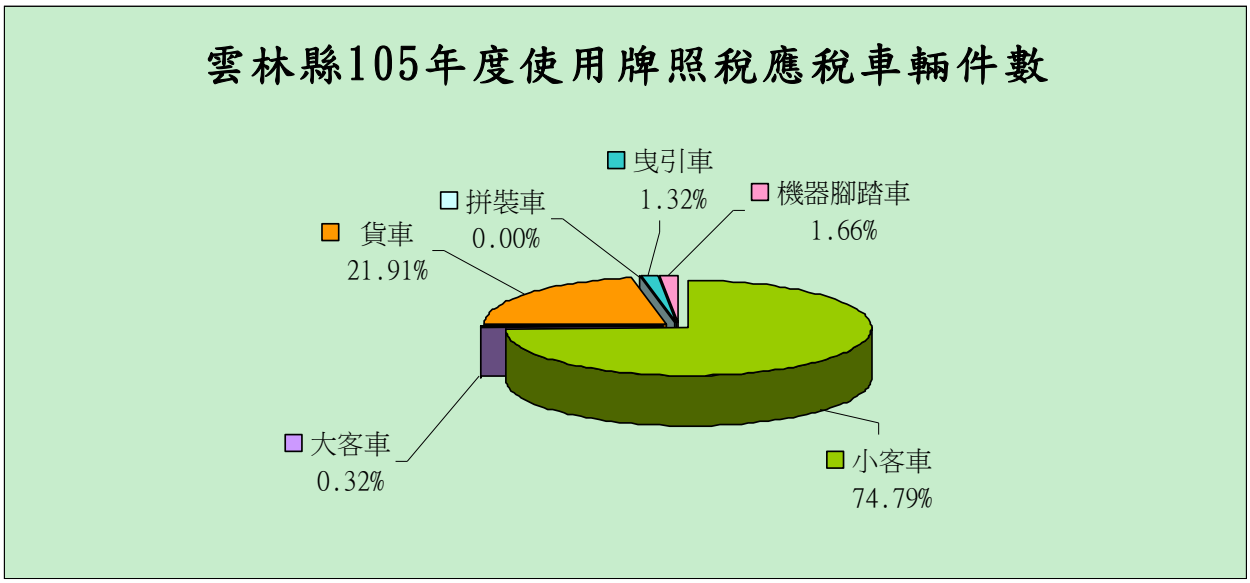

圖 3

105 年度使用牌照稅實徵淨額為 19 億 2,210 萬 4 千元，預算達成率為 108.20%，與上年度實徵淨額比較，增加 5,286 萬 9 千元〔2.83%〕，其超徵原因及較上年度增加原因為新車領牌數增加。

（三）地價稅

地價稅係按地政機關編送之地價歸戶冊及地籍異動通知資料核定徵收之。本縣地價稅稅源來自一般土地、自用住宅用地、公共設施保留地、工礦業等公、私土地。其中地價稅課稅地價以一般土地為最大宗，占 53.67%，其次依序為工礦業等用地、自用住宅用地、公共設施保留地。〔詳如圖 4〕

本縣 105 年度地價稅實徵淨額為 14 億 4,820 萬 3 千元，預算達成率為 118.37%，與上年度實徵淨額比較，增加 1 億 7,682 萬 6 千元〔13.91%〕，其稅收超徵原因為受預算額度太少；較上年度增加原因為 105 年地價調高稅額增加，致實徵淨額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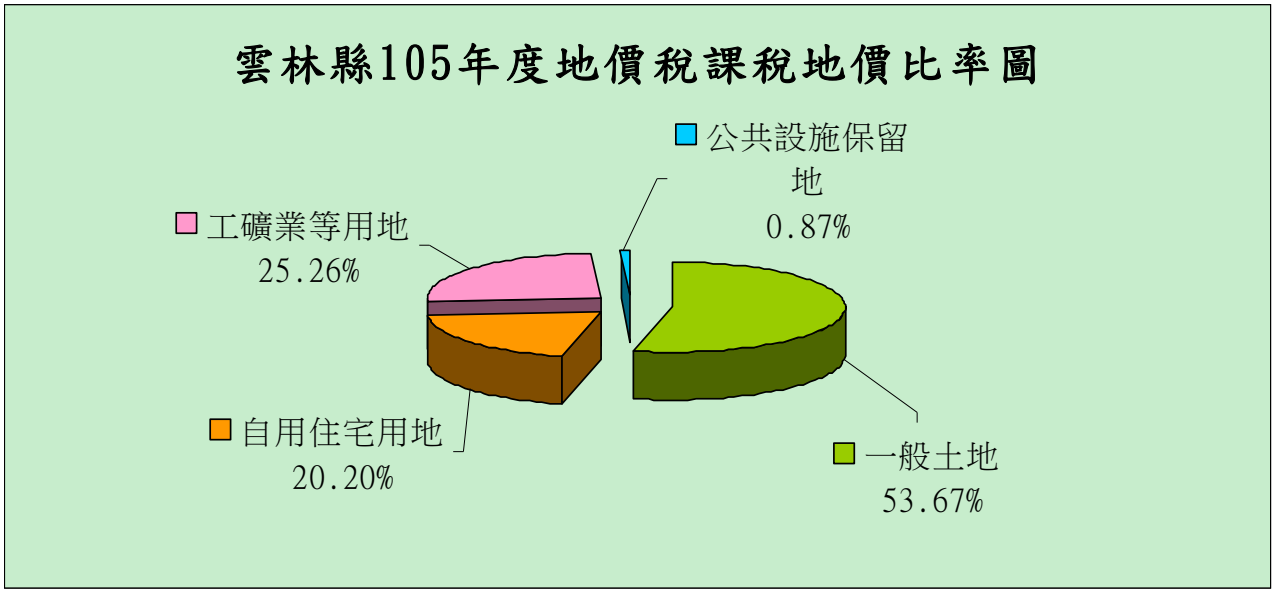

圖 4

（四）土地增值稅

凡已規定地價之土地，於所有權移轉時，除另有規定均應按其土地自然漲價總數額，徵收土地增值稅。

本縣 105 年度土地增值稅實徵淨額為 10 億 5,109 萬 2 千元，預算達成率為 101.33%，與上年度實徵淨額相較減少 7,116 萬 6 千元〔-6.34%〕，稅收超徵原因為 105 年公告土地現值平均調漲 5.16%，另又受房地合一稅新制影響，一增一減，故實徵淨額僅微幅增加；較上年度減少原因為 105 年 1 月 1 日適用房地合一稅新制，集中於 104 年買賣移轉，致實徵淨額較上年度減少。

（五）房屋稅

房屋稅之徵收以附著於土地之各種房屋及有關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為課徵對象。本縣房屋稅稅源按其結構分為鋼骨混凝土造、鋼骨造、鋼骨鋼筋混凝土造、鋼筋混凝土造、加強磚造、鋼鐵造、磚石造、油槽、其他（預鑄混凝土造、硓砧石造、雜木、雜木以外、卵石混凝土造、土磚混合造、竹造、冷氣機、昇降機、純土造、充氣屋、其他）。

本縣 105 年度房屋稅稅源以鋼筋混凝土造為最高占 40.79%，次為油槽占 23.96%，加強磚造占 14.93%，其後依序為鋼骨造、鋼鐵造、鋼骨鋼筋混凝土造、鋼骨混凝土造、磚石造、其他。〔詳圖 5〕

105 年度房屋稅實徵淨額為 16 億 570 萬 7 千元，預算達成率為 101.07%，與上年度實徵淨額比較增加 2,890 萬 2 千元〔1.83%〕，其稅收超徵原因及較上年度增加為應稅戶數及清查稅額增加，致實徵淨額增加。

表 2

雲林縣105年度房屋稅稅源

單位：千元，平方公尺

項目	棟數	面積	課稅現值
合計	171,724	41,080,685	102,215,683
鋼骨混凝土造	144	388,524	1,052,636
鋼骨造	3,286	4,353,746	12,524,489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184	538,611	1,661,999
鋼筋混凝土造	79,769	18,082,928	41,698,842
加強磚造	72,895	12,782,964	15,257,288
鋼鐵造	9,474	4,066,801	5,009,462
磚石造	4,996	793,559	488,475
油槽	402	-	24,491,815
其他	574	73,552	30,6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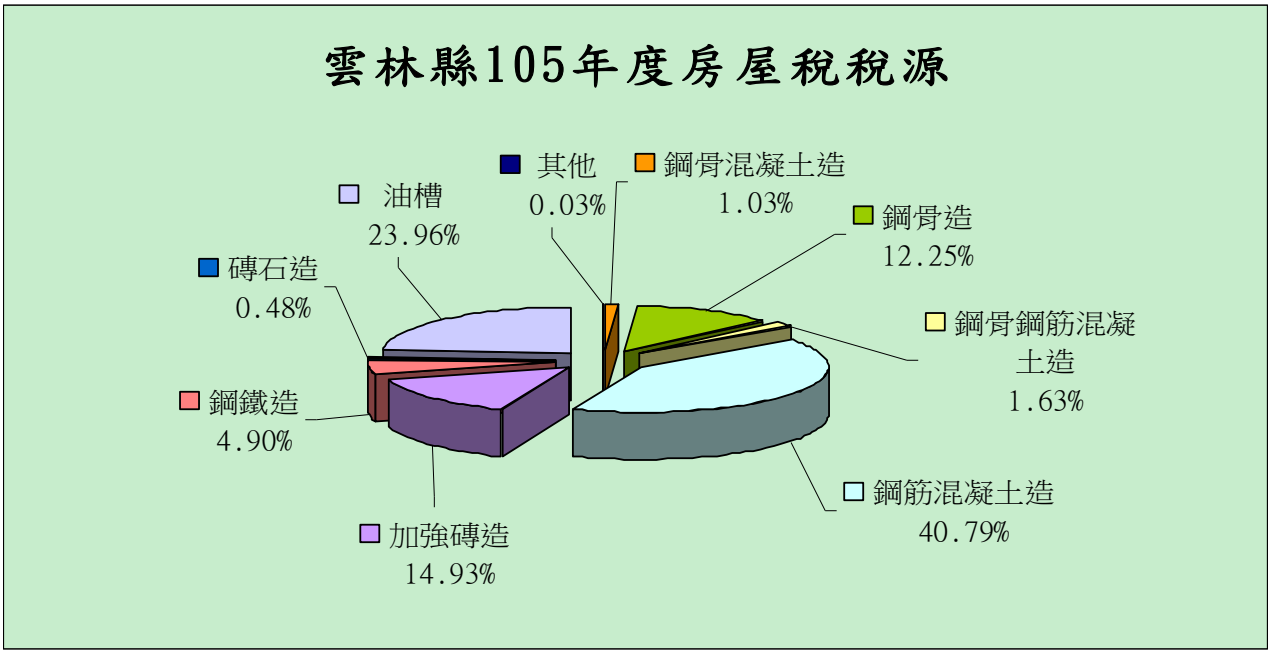

圖 5

（六）娛樂稅

本縣娛樂稅係對電影、高爾夫球場、電子遊戲機、有節目餐飲業、視聽視唱業（KTV、MTV 等）、臨時公演（各種表演、競技比賽等）及其他等娛樂場所、娛樂設施及娛樂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課徵之。由圖 6 可看出娛樂稅稅源以電子遊戲機最高，占 31.45%，次為機動遊藝樂園（劍湖山）占 29.90%，再次為視聽視唱業（KTV、MTV）占 22.78%、其他占 13.87%。娛樂業家數除高爾夫球場增加 1 家外，其餘均呈現持平或減少狀況，其中視聽視唱業（KTV、MTV）減少 7 家、電子遊戲機減少 6 家、臨時公演減少 2 家、其他減少 2 家、電影、有節目餐飲業及機動遊藝樂園持平。

105 年度娛樂稅實徵淨額為 2,501 萬 4 千元，預算達成率為 96.21%，與上年度實徵淨額比較減少 91 萬 2 千元(-3.52%)，其稅收短徵原因及較上年度減少原因則為受景氣衰退影響使娛樂支出減少，致劍湖山遊樂場門票收入下滑所致。

表 3　　**雲林縣 104、105 年度娛樂業家數**　　單位：家（件）

年度及業別	電影	高爾夫球場	電子遊戲機	有節目餐飲業	視聽視唱業（KTV、MTV）	臨時公演	機動遊藝樂園	其他
104 年度	2	2	107	1	179	6	1	142
105 年度	2	3	101	1	172	4	1	140

註：
1. 為該年度 12 月份資料。
2. 撞球場、保齡球館已免徵娛樂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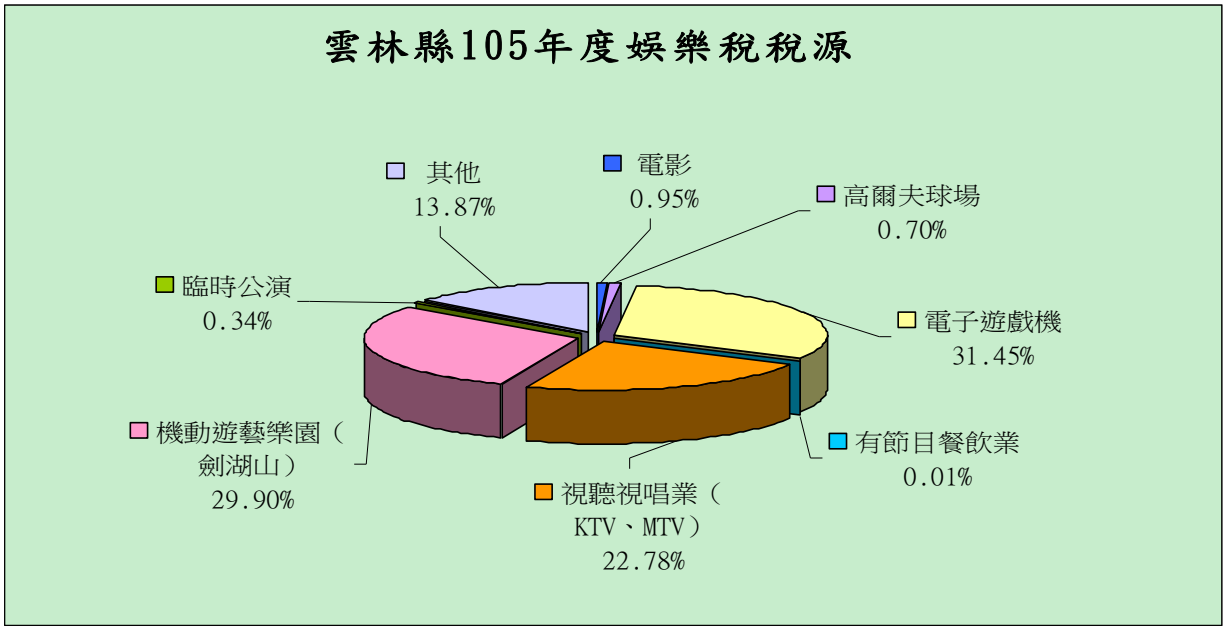

圖 6

（七）契稅

不動產之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或因占有取得所有權者，均應申報繳納契稅。本縣105年度契稅稅源由圖7可看出以買賣契最多，占82.36%，次為贈與契占16.86%，交換契占0.77%，佔有契占0.01%。

105年度契稅實徵淨額為1億1,845萬4千元，預算達成率為96.81%，與上年度實徵淨額相較減少2,381萬5千元（-16.74%），其稅收短徵及較上年度減少原因為105年1月1日適用房地合一稅新制，集中於104年買賣移轉，致實徵淨額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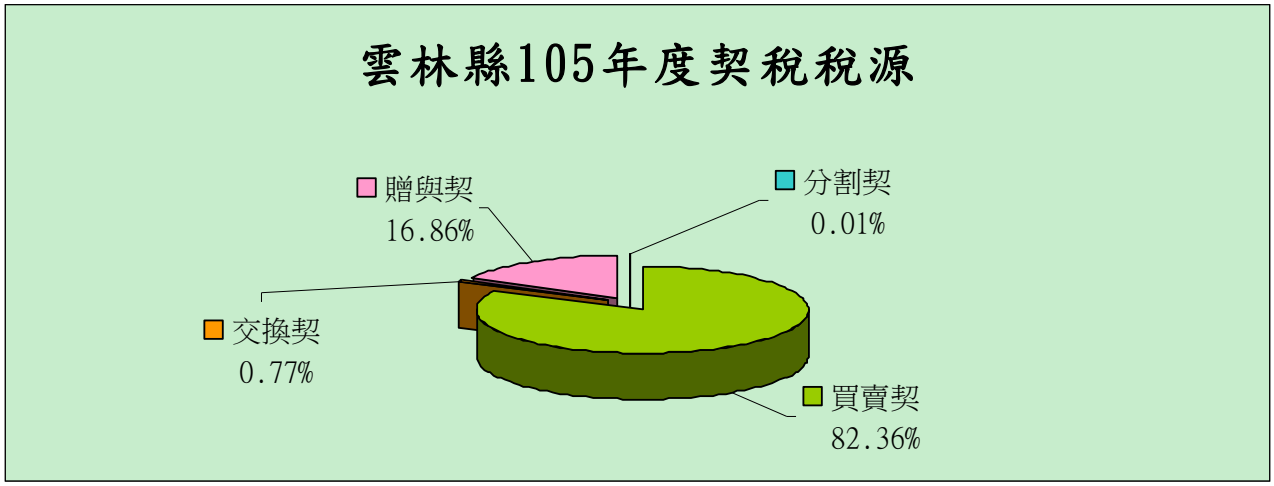

圖 7

三、欠稅清理

本縣105年度查(核)定開徵件數有813,022件，金額為70億5,940萬7千元，105年度清理件數、金額如下：實徵件數715,343件,金額62億7,724萬5千元，減免註銷件數4,273件,金額3億7,193萬元，逾徵收期限件數439件,金額46萬7千元，逾核課期限件數2,510件,金額348萬1千元。扣除清理件數、金額後未徵數餘額為90,457件,金額4億628萬4千元。未徵數件數占查(核)定開徵數件數之11.13%，未徵數餘額占查(核)定開徵數總額之5.76%。〔詳表4〕

105年度未徵數件數以地價稅45,223件最多，占49.99%，次為使用牌照稅32,289件占35.70%，再次為房屋稅10,434件占11.53%；未徵數餘額以使用牌照稅金額1億4,539萬1千元，占35.79%最高，次為地價稅金額1億2,855

萬 3 千元，占 31.64%，再次為房屋稅金額 7,445 萬 1 千元，占 18.32%。〔詳表 4〕

105 年度未徵數金額以移送強制執行未結欠稅數最多，占 31.62%，其中尤以房屋稅之比率最高，占該移送強制執行未結欠稅數之 38.23%。〔詳表 5〕

表4

105查(核)定開徵數情形表

單位：件、千元

項目 / 稅別	查(核)定開徵數		實徵數		減免註銷數		逾徵收期限數		逾核課期限數		未徵數餘額		佔查(核)定開徵數%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合 計	813,022	7,059,407	715,343	6,277,245	4,273	371,930	439	467	2,510	3,481	90,457	406,284	11.13	5.76
地價稅	273,356	1,766,351	225,462	1,452,062	368	182,683	40	163	2,263	2,890	45,223	128,553	16.54	7.28
土地增值稅	15,164	1,220,120	14,068	1,063,873	720	106,385	-	-	-	-	376	49,862	2.48	4.09
房屋稅	194,724	1,690,541	183,313	1,606,014	807	10,000	2	4	168	72	10,434	74,451	5.36	4.40
使用牌照稅	303,452	2,137,267	268,909	1,922,815	1,786	68,250	389	292	79	519	32,289	145,391	10.64	6.80
契稅	5,778	125,531	5,490	118,954	172	3,451	-	-	-	-	116	3,126	2.01	2.49
印花稅	13,650	89,964	13,100	88,513	343	721	-	-	-	-	207	730	1.52	0.81
娛樂稅	6,898	29,633	5,001	25,014	77	440	8	8	0	0	1,812	4,171	26.27	14.08

表5

105年度未徵數分析表

單位：件、千元

項目 / 稅別	未徵數餘額		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		未逾限繳日未徵數		行政救濟未徵數		分期繳納未徵數		特殊原因未徵數		送達未逾滯納期欠稅數		移送強制執行未結欠稅數		取得執行憑證欠稅數		其他欠稅數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合 計	90,457	406,284	19,675	64,861	2,553	48,932	8	72	-	-	12,399	3,019	287	1,053	13,071	128,474	40,506	142,168	1,958	17,705
地價稅	45,223	128,553	17,558	40,608	454	6,442	8	72	-	-	10,878	2,357	57	212	2,187	40,456	12,290	21,299	1,791	17,107
土地增值稅	376	49,862	114	17,798	259	30,662	-	-	-	-	-	-	-	-	3	1,402	-	-	-	-
房屋稅	10,434	74,451	201	1,043	476	5,817	-	-	-	-	876	282	28	128	3,428	49,120	5,295	17,537	130	524
使用牌照稅	32,289	145,391	1,737	5,140	1,024	2,439	-	-	-	-	642	380	175	651	7,244	36,796	21,438	99,915	29	70
契稅	116	3,126	6	141	101	2,769	-	-	-	-	-	-	-	-	8	201	1	15	-	-
印花稅	207	730	-	0	207	730	-	-	-	-	-	-	-	-	-	-	-	-	-	-
娛樂稅	1,812	4,171	59	131	32	73	-	-	-	-	3	-	27	62	201	499	1,482	3,402	8	4

資料來源：1、依據本局法務科「查(核)定開徵數情形表」、「未徵數分析表」(各稅本年度、以前年度併計)編製。2、不含特別稅及罰緩。

四、檢討與建議

（一）地價稅、房屋稅收雖為本縣穩定稅源，但亦應加強稅籍之清查。地價稅方面應對適用「特別稅率用地」、「減免稅地」者應清查其是否已喪失優惠之條件。房屋稅則應加強清查使用情形變更（或增建）之狀況及免稅房屋之減免事實，勾稽房屋實際使用情形，以增加稅收。

（二）土地增值稅雖屬機會稅，其稅收難以掌握，但對於農地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案件及移轉後農地之使用情形，均應加強清查。

（三）使用牌照稅收為本縣大宗且穩定之稅源，惟 105 年度之未徵數餘額金額所占比例極大，故平時宜加強與監理單位之聯繫，以提高稅單送達率，並與警察、監理機關合作加強車輛總檢查作業，以降低欠稅，增加稅收。

（四）加強清理欠稅，降低稅單不能送達情形。本縣 105 年度未徵數餘額件數、金額，以使用牌照稅、地價稅、房屋稅佔大部分。而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之比率，則以地價稅、土地增值稅、使用牌照稅、房屋稅所占比率較多。地價稅、使用牌照稅、房屋稅等稅均應加強與地政機關、戶政機關、司法機關、行政執行處、警察機關、村里辦公室密切合作，以減少欠稅、增裕庫收。